

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1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邮件形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两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工作恪尽职守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

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 1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